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瑋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